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9日以 电子邮件发送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发展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 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 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报告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,披露的内容和 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期安排》,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,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国

务院关于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,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,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。

根据上述规定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,并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公司 现任监事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。

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、修订和制订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